

2010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考前冲刺与高分突破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 ☑ 考点精讲—源于教材、高于教材
- ☑ 模拟题库—依纲靠本、突出重点
- ☑ 真题解析—讲解独到、揭示规律
- ☑ 在线答疑—专家互动、及时权威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F284/71
:2010(1)
2010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考前冲刺与高分突破

招标采购法律 法规与政策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0. 2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冲刺与高分突破)

ISBN 978-7-80227-716-8

I. ①招… II. ①全… III. ①采购—招标投标法—中国—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3509 号

内 容 提 要

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点精讲,共分为十章,主要内容包括: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招标的规定;投标的规定;开标和评标的相关规定;中标与签约的规定;招标投标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的规定;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招标采购的规定。第二部分为模拟题库,该部分的章节设置与第一部分相同。第三部分为真题解析,主要是对近年度的考题进行详细分析。

本书浓缩了考试复习重点,试题丰富,解答详细,可作为考生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辅导教材。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冲刺与高分突破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100044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0.25

字 数:508 千字

版 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ISBN 978-7-80227-716-8

定 价:45.00 元

本社网址: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88386906

前 言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冲刺与高分突破》系列丛书是由多位专家经过半年的时间编写而成的,编写过程始终秉承的理念是重点领会考试大纲,详细剖析教材内容,深入推敲历年考题,准确定位命题规律,详尽收录可考题型,权威预测必考题目。本套丛书包括《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与《招标采购案例分析》四册。具体的编写体例安排如下:

考点精讲 简明扼要地阐述考试大纲对每一部分的要求,并将其划分为具体考点,来引导考生如何去把握学习的方向。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考试教材进行重点内容圈定和非考内容删除,将厚书变成薄书,为考生节约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模拟题库 这部分是本书的核心。编者通过对考试大纲的把握,考试教材的掌握和历年考题的分析、推敲、预测编辑而成,相信会有70%以上的考题尽在其中,通过这些习题的练习,会全面理解和掌握教材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将所学知识融会贯通。

真题解析 编者对近年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试卷进行了详细的解析。

本套丛书的独到之处是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注重实效、把握题源、找出规律、理顺思路、引导学法、提高效率。本套丛书是供考生在系统学习辅导教材之后复习时使用的学习资料,旨在帮助考生提炼考试考点,以节省考生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书中提炼了辅导教材中应知应会的重点内容,指出了经常涉及的考点以及应掌握的程度。同时,对应重点内容讲解了近年的考题,使考生加深对出题点、出题方式和出题思路的了解,进一步领悟考试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

本套丛书根据考前辅导答疑提问频率的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辅导教材实质精神、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解答,并将问题按照知识点和考点加以归类,是从考生的角度归纳出学以致用考的经典问题汇编,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本套丛书既能使考生全面、系统、彻底地解决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又能让考生准确地把握考试的方向。本书的作者旨在将多年积累的应试辅导经验传授给考生,对辅导教材中的每一部分都作了详尽的讲解,完全适用于自学。

参加本书编写与审核的人员主要有张荣在、朱宪斌、郭玉忠、陈南、朱天立、彭美丽、巴晓曼、刘晓飞、李凌、张爱荣、刘喜、孔庆军、贾玉梅、姚建国、王丽平、张翠莲、姜兰梅、马文忠等。

由于编写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妥之处,答案也仅供参考,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精讲

第1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2
第2章	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10
第3章	招标的规定	20
第4章	投标的规定	30
第5章	开标和评标的法律规定	37
第6章	中标与签约的规定	48
第7章	招标投标争议的解决	51
第8章	法律责任的规定	67
第9章	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79
第10章	有关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招标采购的规定	128

第二部分 模拟题库

第1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与政策体系	144
1.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构成	144
1.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主要规定	145
1.3	《招标投标法》	146
第2章	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149
2.1	招标人	149
2.2	投标人	149
2.3	招标代理机构	151
2.4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	153
第3章	招标的规定	156
3.1	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156
3.2	招标的条件、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	158
3.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与投标邀请书	161
3.4	资格审查	163
3.5	招标文件的构成和编制	164
第4章	投标的规定	167
4.1	投标文件	167
4.2	投标有效期	169
4.3	投标保证金	170

4.4	联合体投标	172
4.5	投标的限制性规定	173
第5章	开标和评标的法律规定	175
5.1	开标	175
5.2	评标专家	177
5.3	评标委员会	179
5.4	评标方法	182
5.5	评标	184
5.6	废标、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招标	190
第6章	中标与签约的规定	194
6.1	中标	194
6.2	签订合同	197
第7章	招标投标争议的解决	200
7.1	招标投标质疑	200
7.2	招标投标投诉	201
7.3	招标投标争议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7
7.4	招标投标争议的仲裁和民事诉讼	215
第8章	法律责任的规定	222
8.1	法律责任的种类	222
8.2	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3
8.3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6
第9章	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230
9.1	《政府采购法》	230
9.2	《合同法》	232
9.3	《民法通则》	245
9.4	工程建设有关法律的规定	257
9.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药品采购等招标的主要规定	275
第10章	有关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招标采购的规定	283
10.1	中国对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项目的规定	283
10.2	世界银行对使用其贷款进行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	287
10.3	亚洲开发银行对使用其贷款进行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	292
10.4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93
10.5	联合国贸法委《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主要内容	295

第三部分 真题解析

2009 年度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试卷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297
2009 年度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试卷答案与解析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307

第一部分 考点精讲

第1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一、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构成

1. 招标投标按照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表1-1)

表1-1 招标投标法律规范渊源的划分

项 目		内 容
法律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一般以法、决议、决定、条例、办法、规定等为名称
法规	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通常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一般以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为名称
	地方性法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地方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一般使用条例、实施办法等名称
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局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直属机构制定,通常以部委令的形式公布,一般使用办法、规定等名称
	地方政府规章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主要城市的政府制定,通常以地方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一般以规定、办法等为名称
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

2. 招标投标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相关性划分(表1-2)

表1-2 招标投标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相关性划分

项 目	内 容
招标投标专业法律规范	即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由于招标投标属于市场交易活动,因此必须遵守规范民事行为、签订合同、履约担保等采购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

3.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效力层级(表1-3)

第一部分 考点精讲

表 1-3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效力层级

项 目	内 容
纵向效力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后依次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横向效力层级	《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也就是说,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的效力层级高于一般规定
时间序列效力层级	从时间序列看,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也就是说,同一机关新规定的效力高于旧规定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构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作出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主要规定

1.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表 1-4)

表 1-4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项 目	规范性文件
工程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续)

项 目	规范性文件
货物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其他
服务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1)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 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③《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④其他部门对勘察设计的规定 (2)监理招标投标方面的规定 (3)科技项目与科研课题招标投标方面的规定: ①《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②《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4)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规定: 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②《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5)特许经营、物业管理等其他服务招标的规定: 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②《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③《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 招标投标综合性法律规定(表 1-5)

表 1-5 招标投标综合性法律规定

项 目	内 容
必须招标制度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原则上规定了有关必须招标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制度的规定	招标方案核准制度是与必须招标制度紧密相连的,是保障必须招标制度落实的重要手段
招标公告发布制度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规定了招标公告发布制度,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
评标及评标专家管理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规定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确定方式,还规定了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保密的要求。为依法规范评标活动,原国家计委联合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等部门于 2001 年制订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进一步细化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定标程序等内容

第一部分 考点精讲

(续)

项 目	内 容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规定了招标代理机构的定义和具备的条件,同时规定了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有关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规定	对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原国家计委于 2002 年制订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规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谁委托谁付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授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方面的职责。《招标投标法》还具体规定了核准、备案、报告和投诉处理等行政监督环节

3. 我国投资管理体制发生的重大变化(表 1-6)

表 1-6 我国投资管理体制发生的重大变化

项 目	内 容
改革项目审批制度	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政府投资项目仍实行审批制
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	确定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

4. 与招标投标活动紧密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表 1-7)

表 1-7 与招标投标活动紧密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项 目	内 容
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制度方面的综合性规定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的规定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方面的规定 中央国家机关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
规范市场交易活动的通用法律	《合同法》 《民法通则》 《担保法》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续)

项 目	内 容
规范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方面的规定 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方面的规定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方面的规定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和结算方面的规定
投资管理方面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利用外资的相关规定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越来越多元化,除了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和国内其他私营企业投资以外,利用外资的规模也迅速增长

5. 规范市场交易活动的通用法律及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表 1-8)

表 1-8 规范市场交易活动的通用法律及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

项 目	内 容
《合同法》	全国人大制定颁布的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主要是调整市场活动主体之间平等的交易关系及行为,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招标人与中标人要通过签订合同实现交易,必须遵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及有关具体规定
《民法通则》	全国人大制定颁布的民事基本法律,主要规范民事法律关系及行为。由于招标采购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经济活动,须遵守《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担保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债权担保的民事法律,主要规定了各类经济活动设定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方式、实现担保等内容。为保障招标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招标人可依法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履约担保
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	一是组建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二是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三是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招标投标法》

1. 《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表 1-9)

表 1-9 《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项 目		内 容
立法目的		(1)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2) 提高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3)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适用范围	地域范围	《招标投标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进行的各类招标投标活动, 这是《招标投标法》的空间效力。“我国境内”包括我国全部领域范围, 但并不包括实行“一国两制”的香港、澳门地区
	主体范围	《招标投标法》的适用主体范围很广泛, 只要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无论是哪类主体都要执行《招标投标法》。具体包括两类主体: (1) 国内各类主体 (2) 在我国境内的各类外国主体
	例外情形	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 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 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 《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内容(表 1-10)

表 1-10 《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内容

项 目	内 容
总则	主要规定了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必须招标的范围、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招标	具体规定了招标人的定义, 招标项目的条件, 招标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的地位、成立条件和资格认定,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的发布,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招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修改等内容
投标	具体规定了参加投标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要求、联合体投标, 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程序等内容
开标、评标和中标	具体规定了开标、评标和中标环节的的行为规则和时限要求等内容
法律责任	规定了违反招标投标基本程序的的行为规则和时限要求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附则	规定了《招标投标法》的例外适用情形以及生效日期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3.《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原则(表 1-11)

表 1-11 《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原则

原 则	内 容
公开原则	即“信息透明”,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具有高度的透明度,招标程序、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评标标准、评标方法、中标结果等信息都要公开,使每个投标人能够及时获得有关信息,从而平等地参与投标竞争,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开是公平、公正的基础和前提
公平原则	即“机会均等”,要求招标人一视同仁地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歧视或者排斥任何一个投标人
公正原则	即“程序规范,标准统一”,要求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以尽可能保障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做到程序公正;招标评标标准应当具有唯一性,对所有投标人实行同一标准,确保标准公正
诚实信用原则	即“诚信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这是市场经济中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准则法制化的产物,是以善意真诚、守信不欺、公平合理为内容的强制性法律原则

4. 招标投标基本程序(表 1-12)

表 1-12 招标投标基本程序

程 序	内 容
招 标	招标是指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落实资金来源后,依法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等具体环节 对于整个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科学,能否实现招标目的,具有基础性影响
投 标	投标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的活动 投标情况确定了竞争格局,是决定投标人能否中标、招标人能否取得预期效果的关键
开 标	即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到场,当众开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要内容 开标的最基本要求和特点是公开,保障所有投标人的知情权,这也是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基本条件
评 标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是审查确定中标人的必经程序 评标是否合法、规范、公平、公正,对于招标结果具有决定性作用

第一部分 考点精讲

(续)

程 序	内 容
中标	中标,也称为定标,即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既是竞争结果的确定环节,也是发生异议、投诉、举报的环节,有关方面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2章 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一、招标人

1. 招标人的分类(表2-1)

表2-1 招标人的分类

类 型	内 容
法人	是指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	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 招标人具备的条件(表2-2)

表2-2 招标人具备的条件

条 件	内 容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	招标人依法提出招标项目,是指招标人提出的招标项目必须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二是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依法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签订合同等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有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才能称为招标人

二、投标人

1. 投标人的分类、资格条件及应具备的条件(表2-3)

表2-3 投标人的分类、资格条件及应具备的条件

项 目	内 容
分类	(1)法人 (2)其他组织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亦称自然人
资格条件	(1)国家有关规定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招标人根据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续).

项 目		内 容
应 具 备 条 件	响应招标	所谓响应招标,是指潜在投标人获得了招标信息或者投标邀请书后购买招标文件,接受资格审查,并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的活动
	参与投标竞争	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对订立合同正式提出要约。潜在投标人一旦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2. 国家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表2-4)

表2-4 国家对不同行业及不同主体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项 目	内 容
施工投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职责(表2-5)

表2-5 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职 责	内 容
拟订招标方案	招标方案的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 (2)拟招标的组织形式 (3)拟采用的招标方式
编制和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法律性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的依据